**保靖县民政局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保财绩[2018]2号)文件精神，我局开展了对民政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我局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隶属保靖县，本单位共有9 个下属机构。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单位编制人数45名。

（二）、主要工作职责

 1、指导全县救灾救济工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2、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3、组织实施城乡低保、城乡大病救助；4、指导村委会建设，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5、县级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6、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主要工作任务

 1、全面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①做好城乡低保对象和生活保障；②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③全面落实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政策；④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⑤进一步完善社会捐助工作。2、做好救灾救济工作。3、做好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工作。4、做好优抚安置工作。5、做好区划地名和民间组织管理工作。6、做好老龄工作，落实好百岁老人生活待遇。7、做好老区工作，实施好本年的老区项目。

二、资金收支情况

（一）2017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情况：2017年度决算总收入为12879.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2.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879.5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情况：2017年度决算总支出为12879.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2.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5.80万元；项目支出12443.75万元。

3、结余情况：收支相抵，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879.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2.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53.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5.74万元。

2、支出情况：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879.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2.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53.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5.74万元。

3、结余情况：收支相抵，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收入12879.55万元，为年度预算1390.16万元的926.48%，增加11489.39万元，主要原因：上级对各类社会保障资金及时补足到位。2016年部门决算支出12879.55万元，为年度预算1390.16万元的926.48%，增加11489.39万元，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相关受益对象。

2、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61.95万元。其中：办公费11万元，印刷费6.09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费0.2万元，差旅费9.71万元，维修（护）费3.87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0.3万元，公务接待费：7.45万元，专用燃料费：1.8万元，工会经费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3.57万元。

3、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0.35万元，其中：货物支出0.35万元，工程支出0万元，服务支出0万元。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固定资产总值1020.42万元，其中办公用房877.25万元，车辆36.32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台，其他用车0台；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为：1、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把工作做好; 2、严控“三公经费”和重点费用开支，目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可量化的具体工作任务，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2017年度县民政局核定编制：45人，实际在职人员为4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42/45\*100%=93.33%，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4、“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小于或等于0的计满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4分。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0000元，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0000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230000-4000000）/400000\*100%=-42.5%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计4分。

1. 过程

 从预算执行到预算管理具体分析如下：

1、预算完成率（5分）

本单位上年结转和结余为0元，年初预算为13901610元，本年追加预算0元，年末支出结转和结余0元。预算完成率=（0+13901610+0-0/0+13901610+0）\*100%=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1. 预算控制率（5分）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0/13901610\*100%=0，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1.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5分），无楼堂馆所，计5分。
2.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5分），无楼堂馆所，计5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

本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619519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485000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615519/485000\*100%=127.73%，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计0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

 本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33889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3000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33889/230000\*100%=58.21%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计8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5分）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3500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3500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3500/3500\*100%=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

我局制定了《保靖县民政局机关管理制度》、《保靖县民政局内部控制制度》，所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计8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我局各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计6分。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

 我局按照政府对预决算规定的信息内容、时限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1. 、产出及效率

1、重点工作完成率（8分)

根据中共保靖县委办公室文件保办发[2018]2号《中共保靖县委办公室 保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全县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等工作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县民政局被评为一等单位。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计8分。

2、经济效益、社会效益（6分）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计6分。①、全年发放城乡低保资金7264万元，解决了全县33197人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困难。②全年累计发放医疗救助金1100万元，有效解决了4.5万人次困难患者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③全年发放临时救助金400余万元，救助困难群众6500人次，保障临时困难人员渡过生活难关。

3、行政效能（6分）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计6分。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计6分。
2. 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13分，过程绩效为53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26分，总绩效分为92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1. 存在的问题

工作经费紧张，机关运行经费严重不足。由于年初编制预算的不可控制性，导致年内公用经费开支过大，使公用经费控制率很高及公用经费完成率很低，影响单位评分。

1. 有关建议

1、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

2、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2018年7月12日